

汕头大学医学院文件

汕大医〔2015〕52号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 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产生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产生办法》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希认真执行。



汕头大学医学院

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产生办法

为推进汕头大学医学院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我院教学、科研的管理和决策水平，依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在编在岗，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3. 没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等行为；
4.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具体包括教育厅及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学科、特色/名牌专业、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产学研基地、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平台、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等的主持人、带头人或负责人，或近五年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索引收录的较高水平系列论文，参编出版过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著或教材，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等）。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

按《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学术委员会由我院各学科专业的教授或正高职称人员组成(由各单位聘任为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包括 37 名委员，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含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含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正高级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37 名委员又分为职务委员、选举委员和特邀委员。职务委员为 9 人，由在任医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科研的副院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以及五所附属医院的院长担任；选举委员为 28 人，其中医学院 16 人、第一附属医院 3 人、第二附属医院 3 人、肿瘤医院 2 人、眼科中心 2 人、精神卫生中心 2 人。

每届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学院需要设 2 位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我院兼聘教授或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产生程序

1. 学院成立新一届学术委员筹备小组，由院领导，教务处、科研处、纪检等部门组成。教务处、科研处、各附属医院按照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负责筛选学院和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筛选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名单提交筹备小组审

核后在学院、各附属医院范围内公示。

2. 医学院和各附属医院分别负责所在单位候选人的选举工作。选举时，分别由学院、各附属医院召开全体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会议，由参会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分配名额民主选举产生医学院和各附属医院共 28 名正式委员。投票人数应分别超过学院、各附属医院副高职称以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3. 被选举人按得票多少为序，得票多者当选为委员直至额满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4. 按照亲属回避原则，如遇直系亲属同时入选，只能以得票高者当选。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产生程序

正式委员产生后，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医学院院长在全体委员中差额提名推荐主任委员人选，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产生主任委员后由主任委员差额提名推荐副主任人选，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考虑有关人选时要兼顾学院和临床人员。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解释。